教务通知

外国语学院2024-2025学年转专业实施方案

发布时间：2025-03-12

根据《广州南方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南方学院教务〔2024〕178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我院2024-2025学年转专业实施方案，有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确有专长、志趣或特殊困难的本科生，可申请转专业；

（二）下列情形之一不允许转专业：

1.招生阶段中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；

2.拟转入专业和拟转出专业不属于同一录取类别，即艺术类学生和体育类学生不得转入普通类专业，普通类专业学生不得转入艺术类或体育类专业；

3.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、暂缓注册等学籍状况的；

4.处于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阶段、新生入学报到阶段和入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最后学年不得申请转专业；

5.其他规定不能转专业的情形。

（三）学院设置的其他条件

1.符合《广州南方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南方学院教务〔2024〕178号）的相关规定者均可申请；

2.转入学生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；

二、选拔方式

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须参加外国语学院的面试，并按照考核成绩从高到低录取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 申请时间与申请方式

按照《广州南方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南方学院教务〔2024〕178号），学生在2025年3月24日-4月6日登陆学校正方系统进行申请。

（二） 资格审核及结果公布

外国语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将于 2025 年 4 月 7 日 - 4 月 9日审核学生材料，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。

2025 年 4 月 10 日，审核结果会在学院官网及微信公众号同步公布，学生可自行查询。

通过审核的学生将收到短信、企业微信及邮件面试通知。通知包含面试时间、地点、形式，需携带材料（身份证、学生证等）及注意事项。确保学生充分准备。

（三） 选拔工作安排

申请转专业的同学请携带学生证、身份证、个人简历（一份）参加学院统一的转专业面试。

1.面试时间：2025年 4 月 23 日下午14:30-17:30。

2.面试地点：另行通知。

3.面试环节：

（1）自我介绍：学生进行不超过 5分钟的自我介绍，内容包括个人基本信息、原专业学习情况、转专业的动机与目标、对目标专业的认识以及未来学习规划等。

（2）问答环节：转专业工作小组依学生自我介绍，结合评分细则，从学习动机、态度、应变与沟通能力等维度提问。全方位考察学生综合素养，评估转入目标专业的能力与潜力。

4、面试评分细则：

（1）表达能力（40 分）

语言流畅性（15 分）：评估语言表达的顺畅度，包括有无卡顿、重复、用词不当。

逻辑清晰度（15 分）：考察回答问题的逻辑架构，是否论点明确、论据充分、论证合理，内容衔接紧密。

沟通效果（10 分）：关注与面试官的互动，能否准确理解问题，紧扣主题，交流互动良好。

（2）学习动机与态度（30 分）

转专业动机（15 分）：考量动机是否明确合理，基于自身兴趣、能力及职业规划，契合目标专业特点。

学习态度（15 分）：考察学习意愿是否积极，未来规划是否明确、合理、可行，有无学习决心。

（3）应变能力（20 分）

问题应对（10 分）：观察面对问题时思维的敏捷性，能否多角度提出有效应对策略。

情绪控制（10 分）：关注面试时情绪是否稳定，能否冷静应对压力与意外。

（4）综合印象（10 分）

面试礼仪（5 分）：评价着装、言行举止是否符合面试礼仪规范。

形象气质（5 分）：考量精神风貌是否积极，外在形象是否契合目标专业气质。

（四）选拔结果公示、公布、报送

1.拟录取结果将在2025年4月24日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

2.学院将在2025年4月30日将拟录取结果报送至学校教务处。

（五）咨询地点、时间及联系老师

1.咨询地点：3-103

2.咨询时间：3月24日-4月8日

3.联系老师：田方圆老师

4.办公电话：020-61787321

四、其他事项

在拟录取名单公布后，若有具备录取资格的学生放弃转入，学院不再进行补录。

外国语学院

2025年3月10日

地址：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温泉大道882号 院长邮箱：jxding8@sina.com 邮编：510970 版权所有 © 广州南方学院_外国语学院 粤ICP备11077779-1